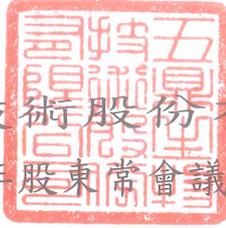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9,863,87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7,277,176 股)，佔本公司扣除庫藏股 36,000 股後之已發行總股數 99,690,704 股之 60.04%。

出席董事：沈燕士、楊孟文、池宜曇

出席監察人：朱壁修

主席：沈燕士



紀錄：康淑卿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5.88% 計新台幣 7,235,956 元及董監酬勞 0.98% 計新台幣 1,205,99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 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黃裕峰、葉東輝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個體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合併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63,874 權

贊成權數：59,789,8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08,15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8%

反對權數：49,7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2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24,3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01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85,552,712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 8,555,271 元，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63,934 元，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70,216 元，及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82,47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74,773,630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74,396,121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509 元暫不予分配。

2.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63,874 權

贊成權數：59,789,8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08,14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8%

反對權數：49,7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2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24,3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303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75,193,935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754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63,874 權

贊成權數：59,782,3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00,64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6%

反對權數：57,2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228 權)占表決權總數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3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299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63,874 權

贊成權數：59,777,8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96,14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6%

反對權數：49,7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28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36,3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30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敬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63,874 權

贊成權數：59,777,8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96,14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6%

反對權數：49,7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68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36,2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26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63,874 權

贊成權數：59,777,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96,13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6%

反對權數：49,7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73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36,2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26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63,874 權

贊成權數：59,777,7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96,09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6%

反對權數：61,8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818 權)占表決權總數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2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26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63,874 權

贊成權數：59,777,7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96,09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86%

反對權數：61,8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821 權)占表決權總數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2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26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63,874 權

贊成權數：59,778,8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197,140 權)占表決權  
總數 99.86%

反對權數：50,8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814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8%

棄權/未投票權數：34,2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222 權)占表決權  
總數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7年6月8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  
改選之。

2.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95年6月21日經  
商一字第09502320300號函，若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  
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

3.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  
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107年5月25日起至110年5月24日  
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  
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姓名	沈燕士	楊孟文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1	9	
持有股數	9,585,579	272,920	
學歷	美國麻州大學生物化學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五鼎生物技術(股)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三泰儀器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清華大學教授 美國康奈爾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五鼎生物技術(股)副總經理 三泰儀器工業(股)公司協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池宜曇	白正明	包金昌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K22148XXXX	A12081XXXX	S12123XXXX
持有股數	0	0	0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詮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碩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科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信錦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皇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地心引力(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新加坡 Aalst Chocolate Co.Ltd 財務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上櫃部組長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〇七年新任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1	沈燕士	51,398,756
董事	9	楊孟文	45,872,719
獨立董事	K22148XXXX	池宜曇	45,598,101
獨立董事	A12081XXXX	白正明	45,594,982
獨立董事	S12123XXXX	包金昌	45,528,481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稱
董事	沈燕士	三泰儀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盛達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利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池宜曇	詮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白正明	碩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包金昌	信錦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皇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9,863,874 權

贊成權數：56,428,1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846,46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4.26%

反對權數：79,9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92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13%

棄權/未投票權數：3,355,7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0,783 權)占表決權總數 5.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8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附 件

##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
銷貨淨額	1,795,300	1,763,284	32,016	1.82
銷貨毛利	431,514	476,843	(45,329)	(9.51)
營業費用	270,515	230,954	39,561	17.13
營業利益(註 a)	160,999	245,889	(84,890)	(34.52)
稅後純益(註 b)	82,397	2,956	79,441	2,687.45

(註 a)106 年營業利益為 NTS160,999，主要因為：(1)合併美國子公司營業費用增加 45,472 仟元。(2)因開發新產品，以贈送機器為行銷策略，以帶動新的成長動能。

(註 b)106 年稅後純益為 82,397，主要因為：(1)106 年匯率波動大，認列匯兌損失 NTS41,540 仟元所致。(2)106 年提列長期投資資產減損 NTS4,245 仟元(H2)；較 105 年 167,794 仟元低。

(二) 106 年度業績表現穩定，美國子公司整頓後營收逐步回升，中國銷售成績亦逐步成長獲利已開始顯現，歐洲客戶布局持續成長。

所以未來中長期的規劃及營運策略執行，維持原三個面向發展：

**持續成長：**靈活應變讓資源合理分配，加速改善及創新。

**精實優化：**持續進行製程自動化改善，加入新技術或設備，以精簡營運成本，提高營運效率有效因應市場變化。

**策略聯盟夥伴建立：**加速全球國際業務通路發展與製程效益提升。

公司會積極強化競爭力，提升營收與獲利表現。感謝各股東不斷給予公司支持。 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沈燕士

總經理：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葉東輝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個體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合併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朱壁修



錢安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07月15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年07月15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黃福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樹傑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肆仟肆佰柒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42.40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7.54%，稀釋效果不大。 2.自得轉換日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已提出申請轉換之可轉債張數共 553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 1,195,284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 期 )
買 回 目 的	為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買 回 期 間	106/06/05~106/08/0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 股 24 元 至 5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 通 股 36,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80,950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36,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04%

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五鼎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332,803	\$44,640 ( USD1,500 仟元 )	\$44,640 ( USD1,500 仟元 )	\$29,760	\$44,640	2.68	\$832,007	是	否	否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65,05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

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並將其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6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427)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1)%，民國 106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37,124)仟元，占綜合損益之(4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7,119	23	\$ 572,360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15,000	8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203	1	32,36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6,662	2	81,427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44,640	2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51,077	6	140,794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71,896	10	236,73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121,477	5	107,276	4
1180	應收帳款—個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三一)	107,742	4	96,47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	34,431	1	43,0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23,053	9	138,081	6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九)	23,943	1	9,51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三一)	514,190	19	482,895	19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3,710	1	22,3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5,827	1	13,3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40,795	13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6,670	69	1,592,469	6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1,240	37	928,1	17
1543	非流動資產	14,131	1	27,346	1	2530	非流動負債	-	-	333,648	13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6,200	-	6,200	-	26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5,613	-	20,127	1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6,144	-	9,603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7	-	2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61,309	29	832,728	33	25XX	存入保證金	15,640	-	353,802	14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2,126	1	25,854	1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6,880	37	767,529	3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114	-	4,777	-	3100	股本	997,267	38	997,267	40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84	-	-	-	3200	資本公積	127,723	5	245,400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715	-	671	-	3310	保留盈餘	456,875	17	456,557	1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4,223	31	907,179	3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3	-
IXXX	資產總計	\$ 2,650,893	100	\$ 2,499,648	10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6,399	3	31,372	1
						3300	未分配盈餘	544,144	20	490,322	19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940)	-	(870)	-
						3500	其他權益	(1,181)	-	-	-
						3XXX	庫藏股票	1,664,013	63	1,732,119	69
							權益總計	\$ 2,650,893	100	\$ 2,499,6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東亞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朱晉祥



經理人：沈燕士



董事長：沈燕士

## 五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765,056	100	\$ 1,762,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一）	1,350,718	76	1,294,400	7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附註四）	( 11,934)	( 1)	4,429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02,404	23	472,281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3,022	2	67,070	4
6200	管理費用	69,252	4	60,9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56	5	93,04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530	11	221,075	13
6900	營業淨利	198,874	12	251,20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6,171	-	3,8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 45,917)	( 3)	( 189,542)	(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8,895)	-	( 8,1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35,541)	( 2)	( 5,0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4,182)	( 5)	( 198,895)	(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4,692	7	\$ 52,31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29,139</u>	<u>2</u>	<u>49,130</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85,553</u>	<u>5</u>	<u>3,181</u>	<u>-</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2	-	1,9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69)	-	( 4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 利益	( <u>2,801</u> )	<u>-</u>	<u>2,00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2,888</u> )	<u>-</u>	<u>3,50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665</u>	<u>5</u>	<u>\$ 6,684</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86</u>		<u>\$ 0.03</u>	
9810	稀 釋	<u>\$ 0.8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 五鼎生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692	\$ 52,3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076	94,261
A20200	攤銷費用	8,784	8,895
A20300	呆帳費用	( 21,121)	14,737
A204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216)	-
A20900	財務成本	8,895	8,150
A21200	利息收入	( 4,180)	( 2,304)
A21300	股利收入	( 63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35,541	5,0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65)	13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56	1,8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5	167,79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4,579	19,71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934	( 4,4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0,555	5,81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424	2,1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6,910)	74,9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5,275)	( 30,3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	506
A31200	存 貨	( 45,874)	( 83,6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76)	( 473)
A32130	應付票據	( 14,765)	21,910
A32150	應付帳款	11,176	( 10,2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877)	( 19,899)
A32210	遞延收入	( 8,646)	22,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135)	( 4,4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32)	( 4,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701	340,731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701	\$ 2,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49)	( 9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119)	( 44,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534</u>	<u>297,6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000)	( 125,88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6,031	190,04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增加	( 44,640)	( 2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115)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8,24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02)	( 32,3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056)	( 6,0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4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3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88,969)</u>	<u>17,7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9,590)	( 223,396)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1,1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229</u>	<u>( 223,3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2,035)</u>	<u>( 5,0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759	87,0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2,360</u>	<u>485,3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7,119</u>	<u>\$ 572,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95,30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故針對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將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6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其他事項**

列入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Omnis Health LL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Omnis Health LL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Omnis Health LL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Omnis Health LLC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葉東輝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單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622,546	23	\$ 579,212	23			\$ 244,760	9	\$ -	-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七)	-	-	-	-			-	-	81,427	3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五)	30,203	1	32,568	1			66,662	2	140,794	6
1170	無活期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4,640	2	-	-			127,260	5	107,558	4
1180	應收票據及應收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24,289	12	238,602	10			34,431	1	43,074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三)	5	-	82,238	3			29,371	1	9,519	1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	7,987	6	158,081	6			13,710	1	22,536	1
1470	存貨(附註四及三)	550,084	20	495,391	20			340,795	13	9,866	-
1470	其他存貨(附註四及三)	8,829	1	21XX	-			5,534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95,533	50	1,602,288	64			1,016,422	38	414,574	17
1543	非流動資產	14,131	1	27,346	1			-	-	333,648	13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6,200	-	6,200	-			-	-	20,127	1
1600	無活期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四)	761,869	28	832,887	34			15,613	1	353,912	14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	212,100	8	25,854	1			1,029	-	16,642	-
1840	商譽(附註四及九)	12,114	1	4,777	-			1,034,914	38	768,486	3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1,484	-	-	-			-	-	-	-
1920	預付帳款	1,361	-	934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1,248	41	897,098	36			997,267	37	245,400	10
1XXX	資產總計	\$ 2,699,781	100	\$ 2,500,286	100			\$ 2,699,781	100	\$ 2,500,286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十)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朱晉祥



經理人：沈燕士



董事長：沈燕士



五福盛商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3月27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 三三）	\$ 1,795,300	100	\$ 1,763,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二、二五及三三）	<u>1,363,786</u>	<u>76</u>	<u>1,286,441</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431,514</u>	<u>24</u>	<u>476,84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 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4,391	4	76,949	4
6200	管理費用	94,867	5	60,9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257</u>	<u>6</u>	<u>93,04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515</u>	<u>15</u>	<u>230,95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60,999</u>	<u>9</u>	<u>245,88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五及二八）	6,191	-	3,8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五、八及二五）	( 46,038)	( 3)	( 189,514)	(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9,178)	-	( 8,1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49,025)	( 3)	( 193,803)	( 11)
7900	稅前淨利	111,974	6	52,08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9,577</u>	<u>2</u>	<u>49,130</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82,397</u>	<u>4</u>	<u>2,95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2	-	\$ 1,9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2	-	( 50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 2,801)	-	2,0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267)	-	3,48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130	4	\$ 6,437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553	4	\$ 3,181	-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56)	-	( 225)	-
	\$ 82,397	4	\$ 2,95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665	4	\$ 6,684	-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35)	-	( 247)	-
	\$ 80,130	4	\$ 6,437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86		\$ 0.03	
9810	稀 釋			
	\$ 0.85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五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五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五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金額	佔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利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除稅後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出售	可供出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287		992,874		230,350		430,372		1,589		276,596		1,929,388	428	1,929,81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6,185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04		( 80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3,396 )		-		-		( 223,396 )	-	( 223,396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I1	可轉讓公司債轉讓	439		4,393		15,050		-		-		-		19,443	-	19,443
D1	105 年度淨溢(損)	-		-		-		3,181		-		-		3,181	( 225 )	2,956
D3	105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1,980		( 482 )		2,005		3,503	( 22 )	3,48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61		( 482 )		2,005		6,684	( 247 )	6,43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726		997,267		245,400		456,557		2,593		31,372		1,732,119	181	1,732,30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18		-		( 318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3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3 )		-		-		( 31,913 )	-	( 31,913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913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17,677 )		-		-		-		( 117,677 )	-	( 117,677 )
D1	106 年度淨溢(損)	-		-		-		85,553		-		-		85,553	( 31,56 )	82,397
D3	106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182		( 269 )		( 2,801 )		( 2,888 )	( 621 )	( 2,267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735		( 269 )		( 2,801 )		82,665	( 2,535 )	80,1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81 )	-	( 1,181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208	3,20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726		997,267		247,223		456,873		870		86,399		1,664,013	854	1,664,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晉昇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974	\$ 52,0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462	94,323
A20200	攤銷費用	26,280	8,89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21,809)	14,737
A204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216)	-
A20900	財務成本	9,178	8,150
A21200	利息收入	( 4,200)	( 2,328)
A21300	股利收入	( 63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5)	1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56	1,8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5	167,79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121	19,7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3,335	5,35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9,852	2,1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664)	73,8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6,562)	( 19,6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63	506
A31200	存 貨	( 31,627)	( 92,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53)	( 307)
A32130	應付票據	( 14,765)	21,910
A32150	應付帳款	( 3,444)	( 10,2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45)	( 19,762)
A32210	遞延收入	( 8,646)	22,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311)	( 3,8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32)	( 4,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913	341,1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21	2,2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32)	( 9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774)	( 44,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828</u>	<u>298,057</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000)	(\$ 125,88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6,031	190,04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增加	( 44,640)	( 2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11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14,16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02)	( 32,4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116)	( 6,0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42)	-
B07600	收取股利	6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5,026)	17,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4,76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66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2	1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9,590)	( 223,396)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1,1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215	( 223,2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683)	( 5,0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334	87,3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212	491,8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546	\$ 579,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3,934
加：精算利(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2,4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6,405
加：本期淨利	85,552,71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70,2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555,2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4,773,630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46 元)	(74,396,1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7,5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1)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746 元，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股東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註2)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註3)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u>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不適用之文字並新增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五條之一 董事<del>、</del>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del>、</del>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由<u>審計委員會</u>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u>董事</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u>董事</u>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所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2. 新增審計委員會設置前之酬勞分派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年需為董事<del>、</del>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del>、</del>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年需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 <u>十</u>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做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條 <del>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略) 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del>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
第四條 (略)	第三條 (略)	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略) <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略)	1.條次調整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1.條次調整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六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1.條次調整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del>第八條</del> (略)</p>	<p><u>第七條</u> (略)</p>	<p>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p>
<p><u>第九條</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八條</u>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1.條次調整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del>第十條(略)</del> <del>第十一條(略)</del> <del>第十三條(略)</del></p>	<p><u>第九條(略)</u> <u>第十條(略)</u> <u>第十一條(略)</u></p>	<p>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條次調整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del>被選舉人遞補。</del>		
<p>第十四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略)</p>	<p><u>第十三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略)</p>	<p>1.條次調整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五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條次調整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六條(略)</p> <p>第十七條(略)</p>	<p><u>第十五條(略)</u></p> <p><u>第十六條(略)</u></p>	<p>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p>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其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略</p> <p>四、略</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略 四、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略 四、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略 2.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略 (四)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略 2.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略 (四)略</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del>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p>	<p>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del>監察人</del>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略</p>	<p>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略</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del>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4. 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略</p> <p>四、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略</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4. 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 略</p> <p>四、略</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注意事項</p> <p>1~7(略)</p> <p>8.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9.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第2款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13(略)</p>	<p>五、注意事項</p> <p>1~7(略)</p> <p>8.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9.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第2款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13(略)</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p>
<p>七、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略)</p> <p>2.(略)</p> <p>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略)</p>	<p>七、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略)</p> <p>2.(略)</p> <p>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4.(略)</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p>
<p>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九、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p>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十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略)</p> <p>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略)</p>	<p>十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略)</p> <p>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略)</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p>
<p>十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略)</p> <p>2. (略)</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4. (略)</p> <p>5. (略)</p>	<p>十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略)</p> <p>2. (略)</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4. (略)</p> <p>5. (略)</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p>
<p>二十、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p>	<p>二十、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del>至少一席監察人</del>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p>	<p>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